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服務電子（e）報



112 年 8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製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新知、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el@nfu.edu.tw)

壹、每月新知

- 一、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2 年 9 月 3 日(星期日)10 時至 18 時舉辦 2023 科技棒球嘉年華，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有關「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數位化影音版已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請查照。(112 年 8 月 1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09086 號書函)。
- 三、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112 年度團體傷害保險方案，將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改由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接續承保，請查照。(112 年 8 月 1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09161 號書函)。
- 四、「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112 年 7 月 2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08444 號書函)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4031 號令公布，請查照。(112 年 7 月 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0007648 號書函)。
- 二、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約用人員考核點」修正案經 112 年 6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查照。(112 年 7 月 1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2300426 號書函)
- 三、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辦法」修正案經 112 年 7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請查照。(112 年 7 月 2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2300441 號書函)
- 四、檢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涉案接受司法檢察調查機關調卷及傳喚約談處理辦法」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涉案接受司法檢察調查機關調卷及傳喚約談組成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各 1 份，請查照。(112 年 8 月 2 日虎科大人字第 1122300451 號書函)。

參、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陞任	文理學院 生物科技系	行政專員	江博瑜	112.08.01	
陞任	職涯發展中心	行政專員	張于中	112.08.01	
陞任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行政專員	張毓純	112.08.01	
陞任	體育室 體育教學組	行政專員	廖旻祥	112.08.01	
到職	工程學院 飛機工程系	專案助理	何建宏	112.08.14	無人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人員。
到職	電機資訊學院	研究副管理師	李冠儀	112.08.01	到職
到職	多媒體設計系	研究助理員	陳惠汝	112.08.03	到職
到職	體育室	學士級運動防護員	林軒宇	112.08.14	到職
到職	電機資訊學院	研究副管理師	張淑卿	112.08.16	到職
轉任	農業科技系	研究組員	蔡依芸	112.08.13	轉任
調任	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發展及學習促進組	研究工程師	蔡青姿	112.06.01	1.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人員。 2. 更正 112 年 06 月人事 e 報表生效日為 112.06.01 日。
回職復薪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資源教室 輔導老師	許嘉旂	112.08.0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輔導人員
回職復薪	文理學院 農業科技系	助理員	潘婉瑄	112.08.13	
離職	學生事務處課 外活動指導組	事務員	江志生	112.07.25	

離職	研究發展處	研究工程師	庫秉弦	112.08.01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人員。
離職	體育室	田徑運動教練	吳浩瑤	112.08.01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人員。
離職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助理員	林黃莉雯	112.08.01	
離職	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發展及學習促進組	專案助理	張育軒	112.08.05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人員。
聘期屆滿	文理學院 農業科技系	助理員	蔡依芸	112.08.13	職務代理人。
離職	農業與生物科技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研究工程員	林惠苹	112.08.01	離職
離職	體育室	學士級運動防護員	陳子傑	112.08.01	離職
離職	體育室	碩士級肌力與體能教練	卓塏濱	112.08.01	離職
離職	生物科技系	博士級研究人員	李旭峰	112.08.01	離職
離職	電機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王柏涵	112.08.01	離職
離職	多媒體設計系	研究佐理員	黃孟芸	112.08.01	離職

肆、宣導事項：

一、校內資安暨個資保護相關訊息：

(一)資通系統權限使用申請單改線上簽核，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申請網址 (<https://eisms.nfu.edu.tw>)，登入方式使用本校 AD 帳號

1. 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在校學生)→個人資訊→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 個人資訊

- 校務行政e化資訊平台 (校務eCare[成績查詢/學雜費減免申請/弱勢助學申請等])
- 學生證明文件線上申請系統
- 工讀時數填報系統
- 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
- 雲端點名系統(112.2.1停止服務)
- 信件查詢系統(限校內IP)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 學生信箱(相關問題)
- iAct活動報名系統
- 學生諮詢預約系統
- 出納零用金付款查詢系統
- 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2.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教師)→行政資源→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 行政資源

-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簽核元件下載]
- 差勤線上簽核系統
- 網路請購系統
- 計畫主持人管理系統(計畫人員聘用)
- 全校計畫管理系統(配合款/鼓勵性申請)
- 會議資訊系統
- 子女教育補助系統
- 虎科大Gmail非公務用信箱入口(申請表)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 iAct活動報名系統
- 公務用電子郵件系統 (相關問題)
-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
- 重要業務管考系統
- 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3.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職員)→全校行政專區→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 全校行政專區

-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簽核元件下載]
- 差勤線上簽核系統
- 網路請購系統
- 校務行政e化資訊平台 (校務eCare[活動報名發佈/子女教育補助申請等])
- 教師評鑑系統
- 計畫主持人管理系統(計畫人員聘用)
- 全校計畫管理系統(配合款申請)
- 會議資訊系統
- 子女教育補助系統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 虎科大Gmail非公務用信箱(申請單)
- iAct活動報名系統
- 公務用電子郵件系統 (相關問題)
- 學生證照及競賽資料檢核系統
- 全校資料整合平台
- 重要業務管考系統
- 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二)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屬 C 級機關，故本校之一般使用者與主管，每人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可至本校 u-Learn 數位學習平台參與上課並留下課後測驗完成教育訓練課程

<https://ulearn.nfu.edu.tw/course/join/295MRS4EOS3>。

(三)個人電腦安全檢查表及設定說明書宣導 <https://nfucc.nfu.edu.tw/?p=16977>，若有問題可洽詢電算中心#5057

(四)「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1.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將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列入各級機關應辦事項。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用詞，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服務等項。另外，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

2.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禁止使用於公務環境：

(1) 公務用之資通設備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2) 個人資通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3) 已使用或採購之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4) 如屬公告招標案件請於財物或勞務明細表『注意事項』中註明相關規定。

(5) 透過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要求對外出租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五)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 C 級公務機關應完成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近期調查本校教職員工（含教學、行政）涉及公務機敏性資料、教職員工生個資之電腦；另教學單位電腦教室僅為教學用途則不導入

VANS。

(六) 6.112 年資通安全內部稽核於 112 年 8 月 14、15 日辦理；資通安全第三方外部稽核於 112 年 9 月 4、5 日辦理，敬請受稽單位備妥相關文件進行稽核。

二、資安通報事件與情資：

Canon 噴墨印表機 Wi-Fi 設定漏洞可能洩露用戶資訊

(資料來源：<https://www.ithome.com.tw/news/158066>)

此則報導指出，Canon 發出安全公告，警告噴墨印表機漏洞可能被第三方人士獲取消費者及企業用戶的 Wi-Fi 設定資訊進而發動攻擊影響約 200 款產品，呼籲用戶應在不再使用或送修前清空印表機 Wi-Fi 設定。Canon 並未提供漏洞名稱，但說明儲存在印表機記憶體中 Wi-Fi 連線設定，在一般初始化過程中不會刪除而使他人得以存取用戶的敏感資訊。這些資訊可能包括網路 SSID、密碼、網路型態（如 WPA3、WEP）、指派的 IP 位址、MAC 位址等，可使他人藉此存取這些印表機用戶的家用或企業網路。受到影響的產品包括 200 款家用、企業用噴墨印表機及大圖輸出機。

三、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推動：

111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已於 7 月 31 日(一)寄送至教育部審查。

四、智慧財產權 Q&A

(一) 教科書是學生學習不可或缺的基本工具，學生原本就該購買所選課程指定的教科書，不應該為了省錢而大量影印、掃描教科書，侵害著作人的心血與權益。即使因為個人學習的需要而部分影印，也要注意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規定喔!! 那究竟印多少才符合著作權法呢？

✗ 印整本書

✗ 「化整為零」分次印整本

✗ 影印店或圖書館傳說中的印 1/3、1/2 以內就是合法

○ 必須要看是否在合理範圍內

(二) 其實著作權法並沒有明定合理範圍的比例到底是多少，要判定是否合理使用要從等 4 個面向綜合判斷喔，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建議大家除了購買全新教科書以外，還可以選擇二手書、或向圖書館、學長姐借閱，不能全數用影印、掃描成電子檔替代，否則將會構成著作權的侵害而要負擔法律責任，得不償失喔~ 以上資料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 使用目的

✓ 著作性質

✓ 使用質量占比

✓ 影響市場價值